

# “四平来电”要欠款 涉企纠纷线上解

##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法官的“工位”从法院大楼搬到了综治中心，人民法官变身“全科医生”，在矛盾纠纷的“萌芽期”化解难题，此案免去群众跨省“打官司”的烦恼，开展线上调解。在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里，案件双方签署了调解协议。



办案人：冯智勇

职务：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立案庭一级法官

我是冯智勇，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立案庭的一名法官。日前，我正整理着调解卷宗，电话铃声骤然响起。

“您好，这里是西市区综治中心的法院派驻窗口，我是法官冯智勇。”我习惯性地报出身份。

电话那头，是一个略显疲惫又带着焦急的男声：“冯法官，您好！我们有个事儿，

实在不知道该找谁了，就打到这儿想问问。”

我立刻安抚道：“您别急，慢慢说，有什么事儿，咱慢慢捋。”

这一开口，对方的“苦水”便倾泻而出。原来，他是一家小型建材企业的负责人，去年给营口一家化工公司供应了一批原料，十几万的货款拖了半年多，每次催要，对方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脱。他远在吉林省四平市，人生地不熟，来回跑一趟成本太高，可这笔钱对企业的资金周转至关重要。

“冯法官，我们小本经营，就指望这点钱周转了。这钱再要不回来，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起诉？我连门儿都摸不着，怕拖不起啊！”他的声音里满是无奈。

我完全理解他的处境。对于企业来说，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传统的诉讼程序，对于这种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纠纷，确实显得有些“笨重”了。这正是我们人民法院派驻综治中心的意义所在。

“您放心，您这个问题，不一定非得走诉讼这条‘独木桥’。”我给他吃了一颗“定心丸”，“现在我们有‘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您不用千里迢迢跑过来，咱们可以在线上调解。省时省力还省钱。”

“在线调解？真的行吗？”他半信半疑。

“当然行！”我一边肯定地回答，一边打开电脑，调出平台界面，“我一步步教您。您先在微信里搜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实名认证后，选择‘我要调解’，然后把您的企业信息、对方信息，还有合同、送货单这些证据材料拍照上传……”没多久，我收到了系统提示：一份来自四平市的调解申请已经成功提交。

材料接收后，我们立刻启动了涉企纠纷调解“快车道”。我通过法院内网系统，迅速联系上了营口本地的这家化工公司。找到了症结，就好对症下药。我当即组织了一场“云端”调解。视频接通的那一刻，屏幕两端，一边远在四平，另一边身在营口。“互相体谅一下，共渡难关才是正道。”我居中调停，“原告方，能不能给被告方一点宽限期？被告方，也要拿出一个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不能一拖再拖，失去商业信誉。”在我的主持下，双方你来我往，从最初的剑拔弩张，到后来慢慢协商。不到一个小时，双方就分期还款的金额和期限达成了一致，并在平台上在线签署了调解协议。这起案件的化解，不仅仅是为一家企业追回了欠款，更是我们法院深化“法院+综治中心”多元解纷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一个生动缩影。

赵奇伟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整理

# 纪法融合的强大防线

□ 马永林

2023年9月，某国企纪委收到当地检察院移送的一份不起诉决定书，涉及该单位一名党员利用工作便利倒卖香烟涉嫌非法经营的问题线索。凭借这份文书，纪委工作人员迅速启动初核程序，在检察机关配合下调取了涉案人员非法倒卖香烟次数、数量和金额的关键证据，最终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该党员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这起案件的快速办结，正是纪检工作与公检法部门协同发力、深化党员法治教育的缩影。

数据显示，2025年该国有企业党员违法犯罪率同比下降50%，这一显著成效的取得，得益于纪委与公检法部门加强党员法治教育合作的效果，是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监督体系的重要体现，也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的有效途径。这种协同合作能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实现资源互补、效能叠加，形成强大教育合力。

通过联合制定培训课件，实现纪法内容精准滴灌，让党员干部清晰知晓“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深刻内涵，明白哪些行为是纪律红线不能碰、哪些举动是法律底线不能越。通过共享师资队伍与案例库，增强教育内容说服力。在师资力量整合上，纪委会案骨干、审理人员和法官、检察官、民警共同组成党员法治教育讲师团，通过集中宣讲、专题授课等形式，为党员干部带来兼具纪律性和法律性的专业讲解。

纪委与司法部门的深度合作，使党员法治教育从“单兵作战”转向“集团作战”，从“纪法分开讲”转向“纪法融合教”，提升了教育的权威性、专业性和震撼力。这种融合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保密纪律，确保教育内容的政治方向正确、法律适用准确。通过制度化、常态化、多样化的协同合作，必将有力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制度意识、纪律意识，真正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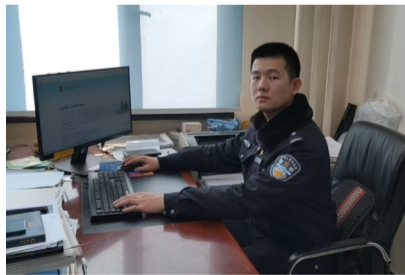
（作者系中国铁路沈阳局有限公司金州站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当“诈骗来电”确实是真警察

##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湖北男子方某因频繁接到“警方”电话，怀疑遭遇电信网络诈骗，主动前往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沈警智助服务站求助。民警李笑然敏锐发现疑点，核实来电确为真警察——对方正追查方某涉嫌传播淫秽物品案。民警巧妙周旋稳住方某，最终将其“请”进派出所。



办案人：李笑然

职务：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太原街派出所民警

2025年12月24日，我像往常一样在服务站值班，临近中午的时候，一位神色慌张的男子走了进来，一见到我就急切地说：“警察同志，一直有自称警察的人给我

打电话、发短信，还问我现在住在哪，我怀疑遇到冒充公检法的诈骗了，您快帮我核实核实，对方到底是不是真警察！”

我先安抚他坐下，仔细询问情况，得知他叫方某，来自湖北省罗田县，而给他打电话的也自称是罗田警方。我心里“咯噔”一下，直觉告诉我这事不简单。按常理，如果是电信诈骗，骗子一般不会只问住址这么简单，可若对方真是警察，方某又究竟犯了什么事呢？

来不及多想，我决定先从这通电话入手。我回拨过去，对方很快接了。电话那头的声音沉稳、专业，几句交谈下来，我觉得对方说话“靠谱”，不像是骗子。而且，当我表明身份后，对方竟直接提出跟我视频通话。这一举动让我心里有了底，感觉对方应该是“自己人”。

视频接通，对方亮出警官证和相关资料，我确认他确实是湖北省罗田县公安局的民警。他问我方某是否在我身边，得到肯定答复后，他让我“借一步说话”。我心领神会，一边跟方某说要进一步核实情况，让他在警务站一楼休息区稍等，一边悄悄让同事盯住他。

我走上服务站二楼，与罗田警方单独沟通。电话里，对方告诉我，方某涉嫌一起刑事案件，一会儿上海警方会与我联

系，传送相关材料，让我务必先稳住方某，并把他带回派出所。听到这里，我心里顿时有数了。

我迅速下楼，看到方某正坐在休息区，眼神中仍带着一丝疑惑。我微笑着走上前，尽量让自己语气平和：“方先生，别着急，我们还需要进一步核实情况，一会儿带您回派出所处理。”方某配合地点了点头。

我一边安抚方某，一边向领导汇报。领导立即派了两名警力过来支援，我们再次跟方某说明情况，他没多想，跟着我们一同前往派出所。

其实，在去派出所的路上，我们已经与上海警方取得联系，详细了解了方某的情况。原来，方某在上海时，通过网络传播淫秽物品，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他怎么也没想到，自己主动到服务站咨询，竟是自投罗网。

到了派出所，当我们将事实真相告知方某时，他觉得非常意外。他没有想到自己在网络上传播的物品涉及到违法犯罪，也没有想到警方会用这种“请君入瓮”的方式对他实施抓捕。

当天晚上，我们将方某移交给上海警方。目前，犯罪嫌疑人方某已被上海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本报记者 王聪 整理